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（麟）煤安罚（2022）024号

被处罚单位：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  
违法事实：一采区变电所没有独立的通风系统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煤矿安全规程》  
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  
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给予警告，并处两万元的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 
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或者  
宝鸡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法院提起行政  
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